

BLJC/GLJL-073A



242312051168



邦立检测中心  
BANGLI TEST CENTER

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邦环检字【2024】第 0001-13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雨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抽样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 8月 23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本  
报告内容不得部份复制。

三、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  
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，任何单位和  
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。

四、本报告为即时性检验检测报告，仅对检验检测时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下  
检验检测结果有效，当随后的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，本报告的检验检  
测结果、结论将不再有效。

五、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，以本公司正式  
报告为准（即加盖了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）。

六、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办理领回，属国  
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，本公司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，由本公司自行  
处理。

七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（另有规定除外）向  
本公司质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。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  
公司不做复检，敬请理解。

八、本公司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，客户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提供的技  
术资料保密，保护客户的所有权，不向外单位和个人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  
料（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本公司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、实物的来  
源及真实性核查；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、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  
责任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诚实性和结果结论  
准确性或正确性。本公司保留客户使用此检测报告造成本公司诚信、声誉、利益  
受损追责的权利。

十、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，原则上遗失不补，请妥善保管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公司地址：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 5 组（机场路一段 72 号）

电 话：13890494083

Q Q 邮箱：2134560780@qq.com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（2024 年委托第 0001-13 号任务），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雨水检测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进行了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### 2.1 雨水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pH、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氨氮。

2.1.2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。

2.1.3 检测点位：雨水排口。

## 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3.1 雨水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HJ 1147-2020	酸度计 BLY-203	—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恒温加热器 BLY-078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 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-1801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
## 4、检测结果

4.1 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2024 年 8 月 16 日			
	雨水排口			
时间与点位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
pH 值（无量纲）	6.8	6.9	6.8	6.8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53	49	47	50
氨氮	5.56	4.76	4.97	5.10

报告编制： 朱永； 审核： 徐晓清； 签发： 冯利

日期： 2024.8.23； 日期： 2024.8.23； 日期： 2024.8.23

